逢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3月28日第112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5月01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3年01月08日第1030108(10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09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6年06月07日第1060607(10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8年05月22日第1080522(1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第16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04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8年09月11日第1080911(1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9年12月23日第1091223(1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0日第167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9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一條為提升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之品質與維持教育水準追求卓越發展,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三大部分。
- 第 三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 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 三、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五、 曾任本校校長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本校具終身銜之特聘教授(師)。
 - 八、累計獲行政院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達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者。

第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該次評鑑:

- 一、 受評期間內曾獲教學傑出獎 1 次者。
- 二、 受評期間內曾獲得本校終身優良導師者。
- 三、 受評期間內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
- 四、受評期間內曾擔任二級單位以上主管滿二年者。
- 五、 受評期間內曾當選教育部友善校園之傑出導師者。
- 六、受評期間曾獲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第一至二級之研究優良 教師。
-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及講師在校服務每滿三年,教授及副教授在校服務每滿五年,應提供

受評期間之資料接受一次評鑑。受評期間為所認列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之各年度。 新進教師依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通過第一次續聘審議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自接受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94 學年度起聘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通過升等為副教授前,均受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待通過升等之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 五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進修、出國講學或教授休假等)、留職停薪及校外借調期間,但校內借調者依逢甲大學教師校內轉借調教學單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因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者或其他突發狀況,得檢具證明陳請校長核准後不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 六 條 受評當年度有留職留薪(進修、出國講學或教授休假等)、留職停薪或校外借調未 能提出受評資料者,順延至返校服務次學年時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者或其他突發狀況,得檢具證明陳請校長核准後
-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之評鑑分初評及複評,初評由院級教師評鑑小組辦理,複評由校級教師評鑑小組辦理。

順延至次學年辦理。

校、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校、院內教師之評鑑。

- 第 八 條 評鑑不通過者,次年度維持原俸,且不得提出升等、教授休假、彈性授課、在外兼 職或兼課之申請,亦不得申請退休後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上述之限制。
- 第 九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 提出再評鑑申請之教師,依第四條規定,自提出申請之年度計,提供受評期間之資料。

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評鑑不通過者,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施行準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院須依本辦法及本辦法之施行準則訂定各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包括評鑑項目、 標準及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